**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预备党员选拔标准**

**（本科生试行）**

根据学校发展党员有关工作细则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过学校校组织的业余党课培训，并取得结业证的，有资格成为发展对象进行重点培养。除此以外，为了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，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的方针和“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”的原则，把发展对象的培养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严把发展党员工作的质量关。现依据《党章》和我校发展党员有关工作细则，就我院本科生发展对象成为预备党员制定如下考核细则：

**一、政治思想标准**

思想政治标准为考察的首要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思想上入党动机端正，经过党课培训的积极分子需要经过6个月以上培养，并在培养期表现良好，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。

（2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日常言行特别是涉及对党政方针的评述积极向上，在重大政治斗争面前的表现（如考察在与法轮功邪教作斗争中的表现）良好；无历史问题、作风问题；考察对象直系亲属的政治历史问题等。

（3）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政治觉悟高。在党课学习期间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旷考的记录。课堂纪律良好，认真完成培训作业，结业考试能够顺利取得党课结业证。按时、主动提交思想汇报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情况，思想汇报书写认真，质量优秀，当年政治课考试成绩应在70分以上。

（4）能积极完成班级、团支部以及党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，主动为支部建设做贡献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标准**

学习成绩标准为核心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努力，各门课考试综合成绩居中上游，上学期加权平均分应在班级前50%。

（2）上学期必修课中没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科目。

（3）在上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中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优先。

**三、工作能力标准**

工作能力标准为重要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发展对象如果是学生干部，要联系他所在的学生组织就工作、纪律等情况进行了解，如果各方面表现比较差，不予发展；原则上考察期间干部考核中为“称职”以上。

（2）发展如果是普通同学应做到能主动、积极参加学校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。

（3）担任班级、院级及以上学生干部，工作成绩突出、表现优异者经学院认定可以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群众基础标准**

群众基础标准为关键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同学接受。能团结同学，有助人为乐、关心同学的具体事例，能在班级树立榜样和示范作用，努力培养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并积极参与班级活动，主动为班级建设做贡献，时刻为班级着想，努力提升班级同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（2）教师肯定。要征求班主任、辅导员、有关任课教师的意见，其意见对考察对象的认识应基本趋同，即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，可以进一步培养。

（3）团组织推荐。积极参与所在团支部的各项活动，且团支部或团总支有向党组织推优的事实。

**五、日常表现标准**

日常表现标准为基础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遵章守纪，上学期内无任何违纪记录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无任何一级通报批评记录。

（2）个人卫生习惯良好，上一学期累计1次及以上宿舍违纪记录者取消其评选资格；上学期累计2次及以上宿舍通报卫生差，取消该宿舍全体成员评选资格；学期内连续卫生满分3次以上，抵消一次违纪或卫生差记录。

（3）上一学期内，无旷课（含政治学习）、旷自习记录。

（4）上一学期内，学院及班集体会议无无故旷会记录。

（5）上一学期内，无夜不归宿或晚归等情况

（6）无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情况（家庭经济困难且积极交费的可酌情考虑）。

（7）按时参加支部、学院、学校的理论学习会议并认真进行理论自学。

（8）能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各类型的党建活动和迎评工作。

（9）能在班级、宿舍建设中起榜样带头作用，积极主动参与院、校两级学生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10）有先进事迹的同学优先。

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

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14年4月16日